

## 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于2018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31日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8年8月29日。

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程，确定在原定的最晚恢复转让日2018年8月29日前公司股票已无法恢复转让，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于2018年8月28日披露了《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0月30日。

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程，确定在原定的最晚恢复转让日

2018年10月30日前公司股票已无法恢复转让，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于2018年10月29日披露了《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1月30日。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于2018年8月28日披露了《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于2018年9月10日披露了《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于2018年9月17日披露了《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于2018年9月25日披露了《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于2018年10月8日披露了《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于2018年10月15日披露了《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对外披露了《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2018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反馈问题清单》。根据清单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问题清单的反馈意见回复。

2018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的说明公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的核查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的专项法律意见》（公告编号：2018-055、2018-056、2018-057）。

2018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决定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期，具体召开时间及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2018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2018-059）。

2018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8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2018年11月19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2018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积极推进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进一步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至少每5个转让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股票暂停转让为投资者带来的诸多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